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0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楊朝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伍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，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，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。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54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關係對被告提起本訴訟，均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8日向訴外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，嗣因公司合併換發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消費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、違約金。詎被告至114年11月23日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441元（含本金4萬9,716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,520元、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1,200元、國外交易手續費5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嗣花旗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包含資產及負債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與原告，由原告承受該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；(二)被告於113年1月12日向原告借款57萬9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2日至120年1月1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4%計算；如未於還款寬限期限付清當期應繳全額或遲誤繳款期限，當期以300元、第2期以400元、第3期以5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至114年10月21日止，尚積欠55萬1,975元（含本金51萬7,113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3萬3,462元、已結算未受償違約金900元、法務費用500元）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帳單彙總表、信用卡帳單、星展銀行（台灣）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帳月結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債權計算明細帳務系統畫面、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貸款年金試算表（卷第13-7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

編 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
		期 間	年 息
1	4萬9,716元	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51萬7,113元	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4%